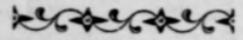


目錄



游學界	海底電線	最長距離受話器	麻布新原料	麥病豫防法	人類最高之溫度
蛙胃之蝸牛類動物	果物久藏法	慈悲砲彈	長豆	小虫救命	
大天文鏡	獵白犀	陸軍狗	泰西電害	動物年齒表	
國際論					
鳥種	植物學	徒學無功	論譯書之難	教婢啞言語法	貝錄嘉祿小說
英雄一踢		少侯小像			拖床
					算學

海底電線

理學新報

現今歐美諸國。沉設大西洋之海底電線。共十三條。連結世界各大陸之海底線。共有三百八十二條。其長計十九萬海里。

最長距離受話器

日本澤藤忠藏物理學八年之苦心。研究發明最長距離電話受話器。該器以二枚磁石。對於鐵板兩側。鐵板起而為強大震動。通話於三千里。

麻布之新原料

粵省草類。土產有名七星劍者。幹長數尺。葉似波羅。農家者流。每於田園界址間植之。以供燃料。前經吳君軍備驗得此種草內含有韌絲質。可供織造。試織麻布。一時風傳遠近。七星劍之價。大為增重。

麥病豫防法

四川農務總局前因考得豫防麥病之法。特通札各屬。畧謂麥田中常雜有一種壞麥。色變黑。畧振動之。卽有無數微細黑色粉末。飛散而倒。不豫行防治。則遺染種子。卽足貽害來年。蓋此粉末。卽是使麥發生是病之黴色菌孢子。若種子染有此種粉末。發芽之時。粉卽寄生其上。隨麥莖長成。漸次繁殖。及其蔓延至麥穗地位。則結成無數孢子。遂感受空氣而變黑色。農家名爲黑穗病。俗名麥瘟。若不設法豫防。任其循環傳染。遺害何可勝言。茲將其豫防之法列左。

一。播種之先。須用澄清木灰水。將麥種浸二晝夜。然後取出播種。

一。不用前法。但浸麥種於華氏一百二十度之溫湯中。約五分時。然後取出播種。

一。用食鹽和入水內。將麥種放下。視其浮沉。以爲去取。沉者取之。浮者去之。亦可不罹黑穗病。此法簡而易行。均宜照辦。

一。留種之麥。須擇地另種。倘遇有黑穗病發之麥。生黑色粉末。在未飛散之前。拔取燃燒。以後自少此病。人類最高之溫度

組成人體主成分之蛋白質。至攝氏四十五度而凝結。理論上四十五度以上之高熱。非人類所能堪。故通常之體溫器。僅刻至四十二度爲止。

蛙胃之蝸牛類動物

捕得金線蛙一頭。以隔羅仿使之魔醉。用 X 光線撮影。見其胃囊中有一種蝸牛。類動物之存在自寫真上。考察是物。猶未變化。而存元形蛙之胃囊。食道何等纖窄。乃能嚥下。此被有介殼之動物。其果得消化與否。尚難臆斷。以理推之。倘不能消化。於蛙之衛生上大有障礙。如能消化。可決其胃液中所含有之鹽酸量。較人類爲多。此種標本。以供學術上參考之用。蓋不無裨益云。

果物久藏法

果實無耐久之能力。貯藏最爲難事。有一簡單之法。先以果實於乾燥之粉狀砂糖積層中。使其中含之水分。概行放出。斯時糖分乃得通過果實之外皮。而浸入於內部。然後取出。以水洗之。俟其乾燥。即可爲永久貯藏之品。

慈悲砲彈

意國某學士發明慈悲砲。不用火藥。而代以藥品。開放時。射出一種濃汽。敵人遇之。則昏倒。毫無性命之虞。故有此名。

長豆

斐洲有長豆一種。其筴約長三尺。藤支連根約一丈四尺。外黑色有光。殼子皆綠。爲蔬中美品。今此種已傳入意大利國。倘可分種他方。亦農學之考證也。

小虫救命

世界報 一一〇三

小虫至微也。人命至重也。有時至重之命。反被全於至微之虫。誠出意料之外矣。法國革命之際。亂民猖獗。如沸如羹。凡貴族富人。及天主教黨。以前恃勢專制者。均爲百性所難容。見三種之人。往往不問是非。均付刑戮。無幸免者。有博士名辣韃西者。貴族也。被亂民所殺。嗣又捕得教士拉忒來。拉習小虫學。有名於時。被拘後。先置之獄。拉不以爲苦。博學如故。凡見微虫。必考求其故。一日。見地平板隙一小虫。蠕蠕而出。正中所好。目注而捕之。笑容可掬。忽官醫至。(西國監獄例有官醫以醫獄犯)見拉所爲。從容問故。拉笑曰。無他。偶得一小虫。爲向所未見。足資考證。是以喜耳。醫曰。生死須臾。何心博學。豈全無心腸者。拉正色曰。學問無窮。首可斷志不可易。醫改容謝之。謂曰。某之師傅巴理。亦愛博考動物之理。請以此虫付彼考之。拉曰。可。幸勿失之。醫乃持去問巴。巴詳審其虫。果非習見。奇之。問所自來。醫具以告。巴曰。身在囹圄。尙孜孜求學。誠有心人也。因詳問受罪事。欲思營救。並將小虫繪圖列說。登之報章。以爲新學發明之券。一面請其父及友。代拉雪冤。竟得遇赦出獄。此虫殼硬頸紅。稍有黃色。此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事也。拉出獄後。題名曰救命虫。於是更將虫學專心。廣著書籍。名著環球。其飛蟲類要一書。尤膾炙人口。此後西人動物蟲學。日有進機。皆拉忒來爲之先導也。至一千八百十年。拿破侖第一授拉爲動物科學翰林。當法國亂時。又有名哈味者。亦繫於獄。哈習結晶學。故獄中地下。纍纍紛紛。無非石塊。政府憐而釋之。事與拉忒來相似。

論曰。小蟲能救人命。世所罕聞。而拉忒來竟以此保全。可見學問之不肯負人。人奈何妄棄其學哉。

獵白犀

物性報一八三八

美國總統盧斯福欲得白犀一頭。擬於明年在斐洲中央弋獵。雖曰獵獸。其實欲得白犀也。按白犀牛一種。近年幾無可搜尋。蓋不易孳生。殆將絕滅也。

陸軍狗

物性報一八三八

犬性靈敏。為用極多。昔者西人陸軍之中。每資以探諜。並送信之用。近則營中令拽車輛。以救受傷之兵。其車甚輕。祇重二十八法斤。故拽行頗疾。每車四輪。高一尺七寸。每犬可拽重二十法斤。飛行如馬。犬之佳者。高約二尺。重六十斤。此等馴犬。比瑞德三國之人平常久用之。力大易使。每日使用八下鐘。一下鐘行十五至十八里。所拽者重八百斤。

泰西雹害

世界報一二二八

年份 暑熱時暴風猛雨之數 冰雹之數 每千次暴風猛雨中得冰雹幾次

一千九百零三年	二七、九二九	二、二八一	八一
一千九百零四年	二六、〇七一	二、〇二六	七八
一千九百零五年	二七、九一六	二、一〇一	七五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二一、二五四	一、八七七	八八
四年間共計	一〇三、一七〇	八、二八五	八〇

風雨水雹爲農人利害所關。故泰西務農。每倩保險公司保護。惟此等災害。報不絕書。農家因專設保險會保之焉。

動物年齒表

鯉魚二百年	象二百年	鯉一百五十年	鷹一百年	天鵝二百年	黑鴉一百年
犀牛六十年	獅六十年	鸚鵡五十年	鴛五十年	駱駝五年	鯽魚五十年
鯽魚四十年	雄牛三十年	鹿三十年	騾三十年	馬二十五年	金翅鳥二十五年
孔雀廿五年	犬二十年	黃鳥二十年	豬二十年	熊二十年	雌牛二十年
貓十八年	夜鳥十六年	百靈鳥十六年	狐狸十五年	鰻鯉十五年	梅花鳥十五年
綿羊十二年	蟬十年	山羊十年	雀十年	鷄十年	兔八年
					蜜蜂一年

以上皆動物所享最多之年也。

人面馬也



謂之驢也可
謂之鷄也可



初視之馬也
復視之犬也

國際論

俄國僻在歐洲北陬。其四鄰非敵國。則曠野窮髮。故雖內定經濟政策。以增進國富。然未得出入交通之道。此俄建國以來所焦心憂慮而不能已者。所謂獲一不凍口岸。實胚胎於此。政府皆熱心圖之。嘗覬覦巴幹半地。思與土耳其戰。而英法德奧阻其謀。俄人無奈之何。轉其方針於中央亞細亞。將突出印度洋。然印度卽英之外府。烏容他人之鼯睡。於是力籌抵俄之策。而俄人南下之計。又爲之一阻。然俄得海口之志。無一日能忘也。遂三變其路。以向亞東。思攘東三省。又爲日本痛擊。連戰連敗。其志又不得伸。夫俄之經營遠東也。察其用意。一以侵畧爲主。然彼投甚大之鉅款。駐兵築路。設都府。建海口。毫無躊躇者。豈唯蕪草萊僻陬之地而已乎。無非別有大欲。大欲無他。從世界之大勢計。經濟上之利益而已。掌握歐亞交通之利權。暢發百年固蔽之商工。更連結鐵路於中國各地。坐收其商利。相機控中國之背。伸其猿臂。以搏攫高麗。而儼然爲歐亞之主人翁。蓋發展經濟之勢力。與獲得領土自有相待之勢。或先獲得領土。或先發展其經濟。其揆不一也。

德意志之建國也。雖爲日尙淺。然明良相輔。國基既定。內則獎勵實業。外則擴張殖民政策。嘗利用中日戰役。而坐收漁夫之利。以攘奪山東。其外交之妙。殆不可思議。然論其所歸。亦不過發展經濟上之勢力。

而已。是以德人據山東。左顧右盼。得爭商利於中國。

美國素奉孟祿主義。其宣言曰。美國不容噓於歐。故亦不許歐之容噓於美國。美國之事。美國人自理之。其言是也。乃近忽有睥睨亞東之概。併吞非律賓。又在中國之北部及高麗等處用心。扶植經濟勢力。經濟勢力之所伏。則外交政界之所行也。顧美人之於中國。實唱開放主義。以牽制列國割土之野心。其功非鮮。然其所以唱此主義者。則亦經濟外交之手段而已。凡經濟與外交。實列國生存競爭之二大要件。皆致力於此。

夫列國經濟。日益發達。則國際愈致複雜。經濟之盛衰。足以興亡其國。故軍旅訂約。交涉同盟等所有國家之外交。皆爲伸張經濟之具也。顧古來論國際法之宗旨。或在利己。或爲奪人。然皆未得其當。何者。利己主義。固非交鄰之道。卽以人道爲主義者。亦列國殺伐時代對症之藥耳。今則非殘虐劫奪之世。而又非列國損己利人之世。豈可炫於人道之名。而漠視經濟乎。故所謂經濟之宗旨。實以利己及良心爲要義。與國際法之基礎觀念吻合。蓋國際者。有愛國之心。兼有推世界共同之博愛心也。愛國心者。乃國家利己之心。而世界共同之博愛心。卽世界之良心也。明乎此。則知二者之基礎。固有水乳交融之妙矣。誠然。則支配國家外交之國際法。亦應以經濟爲主眼矣。

鴟鵂



Grand-Duc

風晨隼



Faucon



Casoar

鵟鷹



Epervier



Pressirostre

公鷄



Coq



Bec-puêrt

鴿子



Pigeon



Bécasse

雞肘



Pingouin

食火雞

啄

開啄鳥

海鳥

鳥種

飛鳥之類不一。歐西博士分爲六科。以爪喙別之。第一捕攫類。喙自冠下起。至喙尖。作灣鉤式。尖處更爲鉤銳。足短健而堅。其爪外散。尖而鈎利。喜食肉。非但食他類肉。并食同類。此鳥分二種。一爲日捕鳥。日中出者。性鷲力猛。且靈警。如第一圖五六。第四圖一二。一爲夜捕鳥。夜間出者。如第一圖九。

鳥比鶴



Ibis



Héron

鷺

鵝

翠

粗喙鳥

阿鵝



Bec-en-ciseaux



Albatros



Oie

剪喙鳥

蜂鳥

鵝

啄木鳥



Colibri



Pie-grièche



Martin-Pêcheur



Pic



Gros-bec



Oiseau-Rhinocéros



ANI

鳥頂鶴

第二科爲雀屬。身小。足趾四。頗細。三趾向前。一趾向後。喙弱而伸直。或稍彎。中有數種。但食昆蟲。有數種則食草木果品。見第二圖六七九十。第三圖三四九十一十四。第三科爲爬類。第一與末足之趾向後。中二趾向前。所以便爬樹石也。其中有食蟲者長而細。

鴨類

海鳥

燕

交喙鳥

鸚鵡

美毛鳥



Jabiru

Macreus



Harle



Pétrel



Hirondelle



Carlard



Bec-croisé



Pelican



Médangé



Péroquet



Corbeau



Huppe



Oiseau-Mouche



Toucan

水喜鴉

蜂雀

有食草木果粒者。喙亦鈎轉。見第三圖五。
 第四科爲鷓類。喙短粗圓縮。鼻梁之上。有冠肉。冠外皮如鱗。而皺。鱗有光。食果穀。亦食肉。見第一圖七十。第二圖五。第四圖三。第五科爲高足類。喙頸皆長。足甚高。大半產江

駝鳥



Aotruche

鴟



Vautour

啄匙



Spatule

鶴



Aigle

鷲



Cigogne

鳥烈火



Flamant



Dindon

印度鷄



Grand-Manchox

企鵝



Avocette

鳥啄曲

河之濱。捕魚蚌等食之。見第一圖一八。第二圖一二。第三圖七十三。第四圖七五。六七八。第六科爲牛分半合掌類。如棕櫚葉式。足倚身後。足又若隱藏。有皮連之。恒在水中食魚及草。見第一圖四。第二圖四。第三圖一二八。

植物學 續

德之修法國植物博學大名家也。時有三人。一名柏納篤。柏納篤之姪名老楞佐。老楞佐之子名安多尼。其考究植物。皆主分類。其法有二。一爲強分。人以虛想分之也。物本同類。人以已意強分。以爲不類。一千

七百三十五年。瑞典博物士林內。集此學之大成。又以雌雄蕊之數。及位置等。而強別之。列分二十四科。又區別之。

一爲自然分。視物之性質而分之也。其法從植物全體。機官構造。形狀呈露。鬚蕊位置。俯仰傾向等情。細爲區分。蓋分植物種類。一須見子形。二辨蕊之雌雄。三察子花果結合。諸份即從。以上所言諸部。有何同異。後則查



每物生長諸具。方得定其指歸。此分察植物之學也。

比較二者所分之學得失如何。強分者。但檢定植物諸花。即可從植物書（華名羣方譜）檢索其名。故其學淺便。因但就花之一部而定。不涉他處也。以故外形似殊。而最相同之種。亦至離其名稱。其毫無相關者。或反引爲同類。惟自然分類。必將植物體全部。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級狀。研究明晰。無蒙混之疑。雖檢索其名。不如強分者之易易。然此種與彼種植物。其類相似。必易知其互相關係。以公理而論。自然分當勝於強分。當初學術未精。多尙強分之法。今則知天然分類之良矣。

考始初之時。泰西植物學家。每視物之同異。而詳審算之。無大小重輕之別。惟德之修則不與時同。獨能將上文所言自然之分。細察不差。黍黍。凡大種小種。葉瓣鬚蕊。子房全體。構造位置。俯仰傾側。一一辨明了無疑義。此植物家大哲學。正導師也。

德之修既撰此書。其猶子增廣而印之。名曰草木分類書。分一百科。一百科中分一千七百五十四屬。計二萬餘種。

某科所記。恒有子葉或一或二。雄蕊在上在下四周之位置者。有某科有時慣記或不記。係有萼無萼有冠無冠。且有獨瓣或多瓣。及萼與雌蕊位置而分之者。其餘又有因其或同或異而分之者。

德之修聲名藉藉。人皆仰之。如泰山北斗。伯納篤之兄。與德之修平時常同居法京。而年已就衰。弟伯納篤周養之。友愛無間。兄死。伯納篤從此無外交。但內室自修。或在堂誦經。或在本翰林院聽講。及老。目失明。召侄老楞佐至。同處講學。命老楞佐書其所言。老楞佐時已爲翰林。其子安多尼或侍之。一千八百二十六年。安多尼奉父命至法。代充教習。五年。亦成翰林。遂有父子翰林之目。人皆美之。

徒學無功

學問純而致用廣。此常理也。然亦有不盡然者。古來駿骨牽鹽。牛衣負耒。辱監門於廝養。以屈宋作衙官。賢俊沈淪。大材小用。史册所記。比比皆是。外國亦何獨不然。法國有舉人而作鈔胥。秀才而充僕圉者。今中國鼓舞學界。強勸子弟。皆入學堂。各報章從而附之。以爲如此。可以轉弱爲強。轉貧爲富。此說似非而是。亦似是而非。不知西人好學。屢迪新機。無數年守舊之理。故聰明更進。日起有功。中國科學未全。且善靜不動。往往步人後塵。是宜迪以新機。敏求真理。然後可得人才。否則但讀父書。不知變化。與不讀等也。夫文明之國。學士必多。其職業所操。每不能稱其格。如中國之提鎮而爲都守。司道而屈廳州。降格以求。爲貧而仕。美國有大學法學卒業生。嘗爲鐵路管之役。日得五角之資。又有法學士爲古河礦局傭工。此以見學問雖宏。不得其時。與無學等。况學士如鯽。位置良難也。

美國爲自由平等之民。上下台羣。無爵秩之貴。無高下之分。近來忽幻想非非。梯榮慕勢。在本國無可着手。因有人遷居歐洲。博封爵位。卽女人亦喜適外國爵員。博爵夫人之名譽。以爲光榮者。各國貴族。利美女之多金。皆願聯成佳偶。有某女。亦美人。嫁英國茫斯基公爵。奩資二百萬元。又馬伯樂公爵之夫人。亦美產。奩資二千萬元。印度總督夫人。攜來奩資一千萬元。昂脫爾遐基卿夫人。奩資一百萬元。敗司倭脫卿夫人。奩資六百萬元。約麥斯伯爵夫人。奩資二百萬元。其嫁各邦之美國女子。克倫那公爵夫人。奩資五百萬元。克迭司倫伯爵夫人。奩資三千萬元。此等存心。亦徵國運。棄舊制而從新法。想亦善爲變通耶。

論譯書之難

繹書一事。不但慮華人之不精洋文。誤會詞義。及洋人之粗習華言。詞不達意已也。且慮夫洋人自作聰明。妄加臆斷。或以不知爲知。敷衍了事也。蓋西國全才極少。苟通一藝。已足邀名利而福子孫。其自詡爲無所不知者。類皆一無所精者也。此等人即中國所謂老江湖派。其說不無可採。特不可以全信。且西人之閱西書。非必能盡解也。譬諸華人雖讀書十年。閱歷十年。然於九流三教之書。梓匠輪與之說。斷不能盡解。因同此一字一語。而命名取義。各有不同也。

設有人於此。答問如響。示以書籍。亦講解如流。無遜謝不敏者。大抵欺華人之不解洋文。逞其割裂臆斷。又或涉獵功多。耳食宏富。足以自文其陋。娓娓動人。甚至謂此書祇應選取若干。當參入某書並譯。乃臻至善。一若彼一人。可兼數作者之才。實則原書難譯。或無從強解。勢難憑空敷衍。故爲此參雜割裂之謀。以便完卷耳。至於地輿史記等書。西人幾無人不學。繙譯較易。然亦須該西人果能考究於平日。且有實心實力。始可從事。卽以華人論之。講解何書。苟粗心浮氣。亦不免於誤會。西人之無堅忍刻苦心者。動輒浮躁。甚至一段書僅看其半。或僅看其起首。不肯卒讀。以爲大旨不過如是。於是參人已見。並摭拾新聞。

紙中駁雜之論。安得不謬說迭出乎。至其所曾閱之書。倘誤會指歸。亦無要領。蓋中國之所難者。譯書也。然而不譯書。不足以大開風氣。平時因陋就簡。一旦而欲其舍舊謀新。無論思力未充。識見未到。考察未周。苟無所藉手。雖大穎悟之人。其如耳目所未經何。竊謂爲今之計。莫如廣譯各書。多開分局。選華士之洞悉歷朝大勢。及古今掌故文字之有可觀者。俾其肄習西文。而又擇華人之能解西文。西人之能識華字者。相與揣摩。傳習講解。務使中西義理。一一瞭然。斯胸中有物。筆下自不致無文。而後將所宜譯之書。次第詳譯。稍加潤色。稍加參校。便可易於講習。以廣流傳。斯所譯之書。日出不窮。而所開之智。亦日推日廣。有專門有用之書。可以資學術。有法例諸等之書。可以輔政治。有動植格致諸學。可以便商農。舉西人百年考究之功。以立我一旦自強之治。事半功倍。所得已覺不窮。而况合萬國之書。以資我一國之治乎。卽曰非宏培才之道。無以自強。而西國學校。多尙實學。不務虛文。各有成章。行之無弊。有專習一學者。有兼肄數學者。有由此而彼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書籍汗牛充棟。各國大書院儲存。皆以數百萬種計。况又歲出新書。彼恃此以自強也。不譯則我何由知。夫中國欲建學校。改科目。非譯書不可。但欲譯西書。每患不精。邇來閒有譯之者。深於西文。或反疎於華文。深於華文。或又疏乎西文。得皮毛而遺精液。究亦無裨實用。必有簡明曉暢之筆。而後語能達宗。言皆衷理。是譯書一事。似易而實難。似緩而實急也。

教聾啞言語法

前人以小兒胎聾。或生後不久卽聾者。必終身瘖啞。今人猶有此說。其實聾啞二病。每不相兼。聾者之多。啞。以其不聞人言。又無人教以言。非因其言具不全也。千百聾者中。或有一二言具不全。不可概論也。夫人之言語。全賴唇齒舌腭。聾者既有唇齒舌腭。何不能教之使言。或問聾人充耳。不聞人語。何以使之能言。答曰。西國殘疾之人。每教以各種技藝。卒業後。巧捷不讓完人。既可教以技藝。則言語何不可教之有。聾者生後不能言。非以其言具有損。乃以其呱呱而泣時。無人以言語之態引之。則言語何從而解。非特生後卽聾者。值此境遇。不能發言。卽成人之聾者。本能言語。乃因其不聞人言。而言語亦遂漸忘。幾與瘖啞無異。余曾識一老人。少壯時。滿翻舌底。口若懸河。及耄耋而齒落舌橋。加以重聽。聞其言者。不啻欲延繙譯。故聾者若自幼以言引之。彼見人之唇齒舌腭。開合輕重如何。大半自能言語。有數聾兒。人聞其談論。不勝驚訝。聾兒見其驚訝之狀。問師由於何故。蓋已自忘爲幼聾矣。某兒甫十歲。教之二月。已能言語。教時示以唇齒舌腭等開合輕重多寡之形。聾者習慣自然。齊髻曼倩。不難追步也。若徒教以手勢。則聾者習過此技。可以自悟他人。未習此技者。能無隔膜。惟教以言語。則人人能解。庶幾通行無碍。信步於大同世界。教言者愈早愈妙。不必待入聾啞學堂時。開其識於師傅。彼時已大費周折矣。夫人皆有欲達己意。並欲達人意之二意。聾者見人言時。所顯何形。因而達其何意。卽遵其法以示己意。而亦作是形。此聾者能言之上法也。果能乘聾者幼時。卽設法教以言語。其職首在於母。緣母與兒親近時多。兒所欲悉。母

能知之。易於引其言語。如抱抱奶奶等言。言具動時。小兒看慣。便於則效。其次則父兄姊嫂僕婢鄰里。皆當盡其天職。輔助聾兒使言。亦好行其德之一術也。又使聾兒恒與他兒來往。則近朱者赤。自能薰炙。改良。西人有學堂。考試聾啞能言之優劣。其考官有以聾啞人充之者。則成效之推廣不待言矣。一法於聾兒言時。以鏡對視觀已之言具動靜。與他人同否。則言語更能嫻熟。他日言語之科。雖聾啞者何難登堂入室耶。

貝錄嘉祿小說

法國翰林。生於法京。著仙女小說九段。其目錄。

一紅帽姑娘。二藍鬚。三仙女。四天生髮孩。五林中臥女。六驢皮。七穿靴貓。八灰中女。九小如壁孩。貝生於一千六百二十八年。卒於一千七百零三年。

按仙女之說。西人以爲傳色寓言之鬼神。能作人形。在林中跳舞。好盜人家小兒。喜作空幻之事。田中或有仙環。其圈邊之地。較圈內者多生青絲而不毛。民人謂仙人跳舞而成此形也。

紅帽姑娘

泰西某國有巨鎮。四通八達之區也。鎮有某巨室。已式微矣。生一女。極美。母鍾愛之。祖母某媪。別居某村。

愛女尤摯。特製紅帽飾之。艷麗天成。人皆呼女爲紅帽姑娘。一日母作麥麪餅一筐。備乳油一瓶。呼女。至謂曰。汝識祖母居乎。曰知之。曰聞祖母有恙。我備麥餅乳油。令汝將去。汝願之乎。女曰。唯。遂取而行。路雖不遠。須經一大林。林有守者。恐人之竊木也。女經林旁。忽一狼竄出。欺女稚。欲食之。見守林人怒目相向。狼懼。改容問女何往。女聞狼言。殊驚詫。然不知其能食人也。因言往請祖母安。狼云。離此多遠。女遙指某村云。有長牆一匡。烟通高建。爲磨琴坊。坊旁一家。卽祖母所居也。狼云。我亦要往探問。但人獸不宜同行。今各擇道前往。汝由此。我由彼。在房中相會也。女喜。遂擇捷徑先行。行甚疾。狼亦行。女行時。見野景頗佳。或採花。或摘果。或撲蝶。處處稽遲。時狼已先至。叩門。祖母正臥室中。問何人。狼作女聲云。孫女來請祖母安。母命送麥餅乳油奉嫗。請啓扇。嫗喜云。我兒至此。汝將門上繩拽之。便能入。狼如其言。果入。復扇之。嫗偃蹇欲起。狼竟撲之。時已飢十日。故全吞之。僞臥嫗床。以待女。女至叩門。狼問何人。女聞言語粗高。不類嫗聲口。頗怪異。繼念嫗或因病改音。因答云。孫女來請祖母安。母命送麥餅乳油奉嫗。請啓扇。狼云。汝將門上繩拽之。便能入。女如其言。果入。狼恐爲女所窺。以衾蒙首。囑以食物。姑置廚中。吾久不與汝眠。汝可登床同睡。牛响。女允之。登床後。室中頗暗。亦不辨血腥。乃入衾。狼卽以衾蒙之。而勾其頸。女覺其異。遍捫之。問臂何長。狼云。易於抱汝。問足何長。狼云。易行。問耳何長。狼云。便於聽。問眼何圓。狼云。利於視。問牙稜而尖銳者。何故。曰便於嚼汝。言至此。狼竟噬女。嚼食之須臾而盡。

待續

拖床

中國行冰。向有水床冰船兩種。其實無所謂船。亦無所謂冰。當定其名曰拖床。以其在水上拖拽而行。又

第一圖



第二圖



在平地拖拽而行也。但此物不但用於寒時寒地。即熱道亦無不用之。

第三圖



埃及國所用拖床相傳已古埃及文明國也。今送殯者均用此物。其上置櫬前用牛隻拽之。人之送者從拖床之後。殊為可觀。說者謂此時埃及當已有轉輪之車。乃殯葬者舍而不用。惟用拖床。足徵風俗相沿。習慣自然。成牢不可破之勢。

俄羅斯大國也。貴族死後。雖國主之柩。亦用拖床載之。此風相傳數百年。毋或變更。又足徵古制如此。

安南熱道土人所用拖床。如第一圖。

墨洲熱地紅人。亦有拖床之制。當其先用馬一匹。馬左右帶長木二條。人騎馬背。物置馬尾之下。有時長木中斷。則別接以木。凡兩節拖之。如二三圖。

觀以上所說車制未行之始。皆用拖床。凡寒地熱地。靡不用之。蓋不獨用以行水。且用於平地也。迨日久流傳。雖有轉運之宜。而此法不能盡改。送葬用此。理或然歟。

算學

一 今有公雞一。值錢五。母雞一。值錢三。鷄雛三。值錢一。凡百錢。買雞百隻。問公鷄母雞雞雛各幾何。

二 設大物一。直三。中物三。直一。小物五。直二。共物一百。共直一百。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三 設大物一。直三。中物三。直五。小物五。直一。共物一百。共直一百。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四 設大物一。直五。中物五。直三。小物三。直一。共物一百。共直一百。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五 設大物三。直七。中物三。直五。小物三。直二。共物一百三十八。共直一百三十八。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六 設大物二。直三。中物五。直三。小物七。直三。共物一百三十八。共直一百三十八。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七 設有物大各三。甲直四。乙直二。中各九。甲直八。乙直二。小各六。甲直五。乙直一。共物各九十三。甲共直九十三。乙共直三十一。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八 設甲物大三。直四。中九。直八。小六。直五。共物九十三。共直九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九 設乙物大三。直二。中九。直二。小六。直一。共物九十三。共直三十一。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十 設有物大甲五。乙一。各直六。中物甲八。乙二。各直九。小物甲四。乙二。各直三。甲共物九十三。乙共物三十一。各共直九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十一 設甲物大五。直六。中八。直九。直小。四三。共物九十三。共直九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十二 設乙物大一。直六。中二。直九。小二。直三。共物三十一。共直九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十三 設有物大各六。甲直一十七。乙直七。丙直一十三。中各四。甲直三。乙直三。丙直七。小各八。甲直一。乙直五。丙直一十三。共物各三百八十四。甲共直七百六十八。乙共直三百八十四。丙共直七百六十八。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十四 設甲物大六。直一十七。中四。直三。小八。直一。共物三百八十四。共直七百六十八。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十五 設乙物大六。直七。中四。直三。小八。直五。共物三百八十四。共直三百八十四。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十六 設丙物大六。直一十三。中四。直七。小八。直一十三。共物三百八十四。共直七百六十八。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十七 設有物大甲一。乙五。丙一十三。各直八。中物甲三。乙三。丙七。各直四。小物甲一十七。乙七。丙一

十三。各直六。甲共物七百六十八。乙共物三百八十四。丙共物七百六十八。各共直三百八十四。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十八。設甲物大一。直八。中三。直四。小一十七。直六。共物七百六十八。共直三百八十四。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十九。設乙物大五。直八。中三。直四。小七。直六。共物三百八十四。共直三百八十四。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二十。設丙物大一十三。直八。中七。直四。小一十三。直六。共物七百六十八。共直三百八十四。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一。設有物大各二十八。甲直五。乙直二十九。丙直三十三。丁直二十五。戊直四十七。己直五十五。中各六十三。甲直八。乙直六十二。丙直七十一。丁直四十。戊直八十三。己直六十二。小各二十一。甲直二。乙直二十。丙直二十三。丁直一十。戊直二十三。己直八。共物各一千四百六十三。甲共直一百八十七。乙共直一千四百四十一。丙共直一千六百五十。丁共直九百三十五。戊共直一千九百三十六。己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二。設乙物大二十八。直二十九。中六十三。直六十二。小二十一。直二十。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一千四百四十一。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三。設丙物大二十八。直二十九。中六十三。直六十二。小二十一。直二十。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一千四百四十一。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四。設有物大各二十八。甲直五。乙直二十九。丙直三十三。丁直二十五。戊直四十七。己直五十五。中各六十三。甲直八。乙直六十二。丙直七十一。丁直四十。戊直八十三。己直六十二。小各二十一。甲直二。乙直二十。丙直二十三。丁直一十。戊直二十三。己直八。共物各一千四百六十三。甲共直一百八十七。乙共直一千四百四十一。丙共直一千六百五十。丁共直九百三十五。戊共直一千九百三十六。己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五。設乙物大二十八。直二十九。中六十三。直六十二。小二十一。直二十。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一千四百四十一。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六。設有物大各二十八。甲直五。乙直二十九。丙直三十三。丁直二十五。戊直四十七。己直五十五。中各六十三。甲直八。乙直六十二。丙直七十一。丁直四十。戊直八十三。己直六十二。小各二十一。甲直二。乙直二十。丙直二十三。丁直一十。戊直二十三。己直八。共物各一千四百六十三。甲共直一百八十七。乙共直一千四百四十一。丙共直一千六百五十。丁共直九百三十五。戊共直一千九百三十六。己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七。設乙物大二十八。直二十九。中六十三。直六十二。小二十一。直二十。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一千四百四十一。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八。設有物大各二十八。甲直五。乙直二十九。丙直三十三。丁直二十五。戊直四十七。己直五十五。中各六十三。甲直八。乙直六十二。丙直七十一。丁直四十。戊直八十三。己直六十二。小各二十一。甲直二。乙直二十。丙直二十三。丁直一十。戊直二十三。己直八。共物各一千四百六十三。甲共直一百八十七。乙共直一千四百四十一。丙共直一千六百五十。丁共直九百三十五。戊共直一千九百三十六。己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九。設乙物大二十八。直二十九。中六十三。直六十二。小二十一。直二十。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一千四百四十一。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三十。設有物大各二十八。甲直五。乙直二十九。丙直三十三。丁直二十五。戊直四十七。己直五十五。中各六十三。甲直八。乙直六十二。丙直七十一。丁直四十。戊直八十三。己直六十二。小各二十一。甲直二。乙直二十。丙直二十三。丁直一十。戊直二十三。己直八。共物各一千四百六十三。甲共直一百八十七。乙共直一千四百四十一。丙共直一千六百五十。丁共直九百三十五。戊共直一千九百三十六。己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三 設甲物大二十八。直五。中六十三。直八。小二十一。直二。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一百八十七。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四 設丙物大二十八。直三十三。中六十三。直七十一。小二十一。直二十三。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一千六百五十。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五 設丁物大二十八。直二十五。中六十三。直四十。小二十一。直一十。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九百三十五。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六 設戊物大二十八。直四十七。中六十三。直八十三。小二十一。直二十三。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一千九百三十六。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七 設己物大二十八。直五十五。中六十三。直六十二。小二十一。直八。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設甲物甲直問答同前甲題

設乙物乙直問答同前乙題

設丙物丙直問答同前丙題

設丁物丁直問答同前丁題

設戊物戊直問答同前戊題

設己物已直問答同前已題

廿八

設有大物甲二。乙二十。丙二十三。丁一十。戊二十三。己八。各直二十一。中物甲八。乙六十二。丙七十一。丁四十。戊八十三。己六十二。各直六十三。小物甲五。乙二十九。丙三十三。丁二十五。戊四十七。己五十五。各直二十八。甲共物一百八十七。乙共物一百四十一。丙共物一千六百五十。丁共物九百三十五。戊共物一千九百三十六。己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各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廿九

設甲物大二。直二十一。中八。直六十三。小五。直二十八。共物一百八十七。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三十

設乙物大二。直二十一。中六十二。直六十三。小二十九。直二十八。共物一千四百四十一。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三十一

設丙物大二十三。直二十一。中七十一。直六十三。小三十三。直二十八。共物一千六百五十。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三十二

設丁物大一十。直二十一。中四十。直六十三。小二十五。直二十八。共物九百三十五。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三十三

設戊物大二十三。直二十一。中八十三。直六十三。小四十七。直二十八。共物一千九百三十六。

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設己物大八。直二十一。中六十二。直六十三。小五十五。直二十八。共物一千四百六十三。共直一千四百六十三。問物大中小各幾何。

英 雄 一 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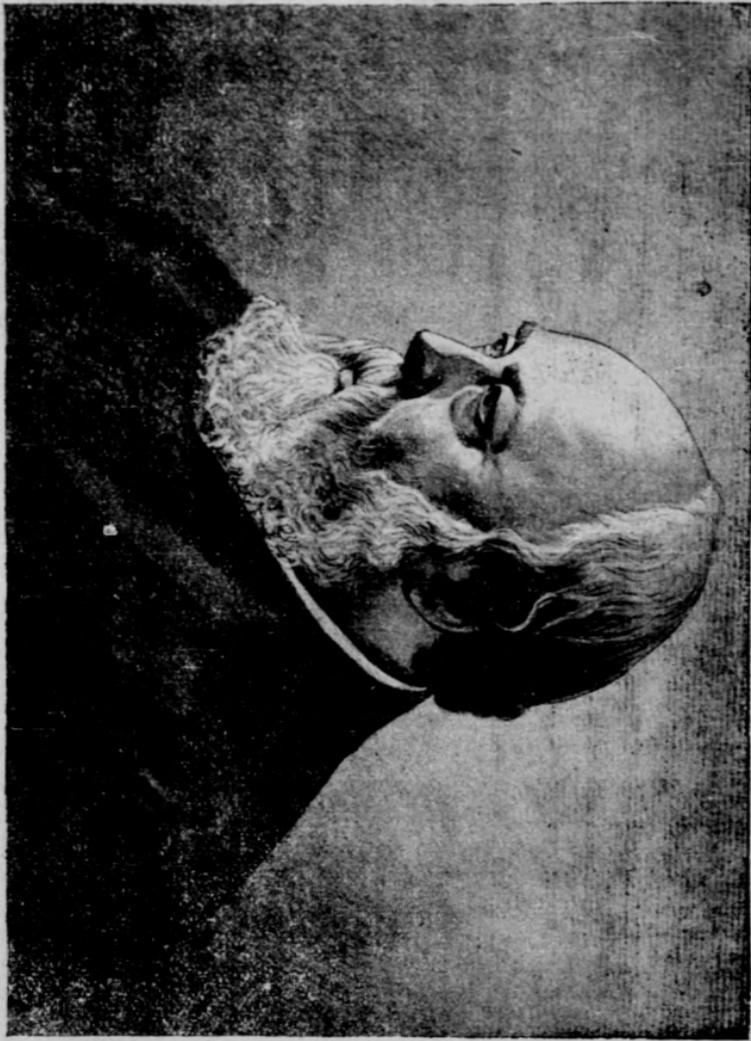
德法二國之戰。法兵由忙。 Mans 班
 師時事。非在戰場。非爲報怨。亦非傷
 人。更非踢德人。乃法之有識者。因踢
 而救衆人。故曰英雄一踢。是役。法弁
 從戰地逃出。夜已深。一下鐘。天不甚
 明。惟星光現於深黑中。有法步兵三
 十人。摸索行深雪之內。心急倉皇。彼
 此催促。接肘扶引。而行甚速。未幾。益
 覺困憊。有小兵已二日交戰。衰弱至
 極。隨行之際。苦狀不堪。各兵念我等
 雖一時解散。倘得追及大隊。便可同

羣是以屢入雪中。沒脛掩膝。仍勉力復行。腹飢則食所携之饅頭少許。蓋此處駐足。非獨飢寒。且恐德人追捕也。

有兵之耐勞而不失望者二人。一老把總。二十年從戎。備受軍中艱苦者。一千總。年尙少。頗有愛國心。且具信德。二人一爲前驅。一爲後殿。見兵之仆地者扶之。食以火酒數滴。或勵以善言。或加以厲色。間又以笑語雜之。有兵受寒戰慄。幼于總謂之曰。慎哉。臥在雪中。雖有白色之衾。然乃危險之床。恐一睡不能醒也。老把總又謂曰。行哉。無憂。吾嘗歷是境。當如爾年時。在衰排斯刀包爾濠溝中。天氣大寒。雨雪載道。身畔皆攜鎗彈。且空中彈丸如雨。墮背必傷。言時一小兵低語曰。副統領乎。吾等困苦。係真實者也。爾有食物。我等腹枵。爲之奈何。把總曰。爾慮乏食乎。吾語爾。前行二三里。皆足食矣。此非沙漠之地。定有人家。可以安享。若不行。必致啼飢。於是小兵皆吞雪一掬。發憤復行。遙見深林之內。露射燈光。千總大呼曰。止。燈光之處。必係人家。衆皆注目。果見細光射出。宛得救命之星。以爲是處定爲安樂窩。於是飢困頓忘。欲往燈光之區。休息飲食。由是靈魂之力。大於肉身。鼓勇而前。五分鐘。已至其處。見火自房中玻璃小窻漏出。傍有一河。雖寒尙未止流。當卽叩門。須臾。門啟。見鄉人男婦各一。立門闕。見是法兵。心大慰。前之變色而驚惶者。今感歎而忻悅矣。婦據手大呼曰。我友。勞苦甚矣。且入內向火。又顧其男曰。丈夫。速取薪置火上。我昨日自朝至夕。聞炮聲。知爲交兵。想有數千人飲血戰場。而不得生還家內者。爾等不死。亦不傷。誠上天所佑也。老把總曰。苦戰不還者。皆爲福人。我等則爲德人所摧。踏雪疾遁。心急身苦。枵腹雷鳴。因而

至此。婦又手向夫曰。噫。若輩飢矣。廚幾無肴。盤飧市遠。將何以處之。汝姑往取我家所餘者。於是二人延客入坐。其不能盡容之兵。駐營河畔。見枯木衆多。疊架而火。預備炊飯。視其衆。不少一人。惟乏食耳。夫婦既搜索僻處。盡其所有。攜以出。乃六斤大饅頭二枚。肉一盤。白菜若干。但飢者三十人。不敷果腹。然逃兵視之。已如臨排爾帶柴之盛饌矣。爰取鐵鍋將肉菜饅頭併炊一湯。蹀躞往來。加木於火。未幾。炊已成。乃取出各食饅頭一片。聊以止飢。然以食物無多。故當加水而後。可各得一小分。肌火少息。身體又溫。千總巡行於營前路傍。恐爲德人所知。如潛行急襲而來。定皆擄去。幸無知者。時湯已炊就。皆分飲之。前苦悉忘。方集語火鍋時。忽聞千總大聲呼曰。速行。毋緩。德人已追近矣。不行。必爲所擒。衆驚顧。見千總自林奔來。惟老把總起立。餘皆不動。急於鍋中挹湯而飲。不肯卽行。千總復厲聲曰。汝等不畏作俘囚耶。言次。卽行近鍋旁。踢鍋河中。於是衆兵皆起。怒不可言。又不欲前行。千總怒目曰。倘爾輩是服我之兵。可隨我而行。無戀戀於此。衆始感激隨行。闊步奔走。行至天明。力乏已極。始追獲大隊。衆人稍爲愜心。自此出險路而入康莊。無所阻碍矣。

按此爲一千八百八十年戰事。因千總見機。曾踢湯鍋率衆而逃。可稱步兵中幼年千總之一踢。使羞辱小隊之湯鍋。盡行翻覆也。



少侯小像 Lord Salisbury

英國少侯 Salisbury。生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卒於一千九百零三年。近世著名之政治學家也。